台 北 币 神 市 計 畫 委 員 曾 第 Ξ 九 五 次 委 員 曾 讓 紀 錄

時 间 中 華 民 蚁 八 + 年 + 月 廿 セ 曰 下 午 時 # 分

地 點:市府簡報室

单位及人員:如簽到表出〇列)席:如簽到表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

主

紀錄:草技正立言

壹 施 宣 保 讀 中 留 上 $\overline{}$ 地 Ш Ξ '睡 通 九 盤 四 編 檢 虢 **,**,3: 討 次 委 11. 員 紊 到 曾 正 慷 議 部 分 情 紀 外 紊 鍼 件 9 篩 如 除 附 討 選 件 表 論 編 爭 項 , 漩 其 2 餘 公 民 台 認 為 或 北 無 图 市 誤 體 祁 所 क , 予 計 提 意 VL 畫 傩 見 公 定 綜 共 運

			1					1				1			1			, 0	1								1					1						7	编號	i
	11 00	. 8					7					-		5		4		13 企						les		3	-		£	序	2 Æ			<u>e</u>	4\	畜	<u>r</u> +	本		
	林 25	本意計				分編就	展) 編 號 3	公展期)編號6	公展期)編號5	展期間	-				由第 3 項	投區)編號方及編號以陳情	序號刀及公展期間綜理表(北	原計畫			恶兵司令部	序號性	原計畫			$\overline{}$	公展期	页综理表序號	音	素計	原案	
)編號 9 公展期間意見録	畫說				8	期間意見綜	-		3	期間意见练		6	間意			5	意					項。	编號	及公	說明			令部		說明			編 號 2.	18	表	分,	畫說	相	e carro conducto de carro
	9 間意	明書第					紀線				总统			見嫁				見綜						5及	展期	蕃第	-				書第十			3. 4.	意見綜	85.	编號	明書	陳	
	尤	+		,			理表へ	-			理表へ			総理表へ	***************************************			理表へ						就	綜理	廿六頁綜					八頁			٥	理表	•	1;	第一	情.	e a convenience
	理表へ	三頁編					(文山區			.	#	-	- :-	士林區				士林						陳情	表	無理表	da.rudaPrausionasa				総理	-			北		第卅	更要	件	
	+	能就				•			_		TH.	<u> </u>						<u> </u>						理							表				投			更		-
	倒之、	雨晨				典隆路三段30號)	景美兴		-	中山	·		北側	士林廿			衡秀)	士林區							982	2投	nd-particular desira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111	二、中山區德惠段	函數	一,中	號	641	段	北	影	段交	断	餗	and heat was now weath for
	之士林の	路、中			•	岩	新第	· ·		山一號公	•			九		•		127							983	3 秀	and the special state of the s	111等九章地號	山區	路口東北	山北路		- 1 650	543 543	3 投3 區	影製片	叉	,	情	
	就公	忠勇路				30 億	育			围串				號公園用				號絲地	- Particular de la constantina della constantina						984 地	投二小	- Company	地號	思段	北側	民	•	666 674	544	1 桃 4 源 9 段	$\overline{}$	北		位	
	23.就公園用地	口東北				<u> </u>	幼院へ			分				用地西				(後)								段		-	一小段	۰	族東	(686 687 ≯Ł	55(0一		例(中	北路二	Ĭ.	1
	地		-				機關	┼		<u>&</u>		<u> </u>					-	港					·	校)		980 季	 		_	_	<u>.</u>		.,,,			,		機關	原	-
		公園用地					刷用地	-		图用地				公園用地住宅區		٠		地	Versa (Manuscons)					_	(政戰學	學校用地			號公園)	市 2	公園用地	j						用地	計畫	
		住宅區					文. 教區	1		機制用				住宅				撤銷	and make make							住宅區					機關用	ţ.	·····				住宅區	第三種	更運計議	15
		区					·			地						•		蘇地	-							医	ļ				缺								重要	
	84年度檢討地已征收	該公	圍請軍方提會 說明	地變更為文教區 :要更	托兒所亟待邊建擬將該	,現使用	機輔	計隔關 擬仍維持原計 畫。	持公一	屬第		宜全部	粉施工	士林	都委會併案審議参考在	之都市計	都字第七	本府工務局業以	地士	人	カ	二國防部後次室於	書	持	遠	一、本案用	茶審議	整要更範圍後返提市都	司令部維持現址之面積	會協調研析結果同意,	本系業			計畫通盤檢封案辦	簽奉市長板可後併	調數次,	地之變更柔	有關	作	1 2
	年度檢討開闢已征收、配合	園係屬第	五方坦	艾為立	州 五 4	使用人	用地	斯挺尔	公園完整性,	期		開闢	,	廿九號	首供安	中計士	第七 六	五務局	地在案。	人民權益	丁第一	D 部 後	書廿六頁	持原計畫	殺展及	系 用 地		文範圍	能結	研析	蛵			盤鈴	平長校	次,崧	变更爱	關重三新	業	
	開配員合	-	會說	人数區	透建	数縣	供到	維持	性,	土地已		•	考虑	公爾	審議	畫檢討研	六六九	業以	and and displaying the same of the state of	,	Ξ	次次室		(詳	須維護	均屬		後運	現址	結果	本府工			対案	可後	凝將協調及	, 堂	村及	=	
	57開闢,擬維持原計畫,配合市府財源編列	期保留	明。	要	擬將	人数鞣减,又	輔用地原供四軍教養	原計	編 列 82	征收完	:		為考愿公園完	土地巴	参考	研析	八號函	7.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已同意撒	力字第二三一二號函	69.		参原計	遠發展及維護校區完	空地為		提市	之面	同意	工務局			理	相	及	、 經本處	新聞局	位	
	持原立	她		權	該機構	又图	院	•	82.年	完较	:	-	完整性	包征	在景。	析意見請市	函將該案	18. 北市工	and all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剪	当為	9. 24. 以 賞	;	計畫說	完整 2	為教	-	都委會併	積大小期	,藉憲兵	與軍方開			c	關之	研析結果	废	局宿人	意	
	重列。	, 主	And the second s	切範	機輔用	医三草	使 用		年度檢	為維		***	13.	征收卸	0	市	数案	工		保留	為颠及			明	整擬維		ŧ				- 1				細部		孫協	宿舍用	見	
-	持有原本	灰		討	調	案:	請	建蓬	公夕	北区		處理	計	維持原計畫。安置	植栽	法五定人	五針	同			,			建	计员		調後提大會討論。	範接		清	東				地。	供 30	龄 (己併細部計畫	審專	-
- and the state of	計言	中 十		論	調整範圍。	组	聯勤	提大	亦有質	憲兵		0	豆請	何原山	緑ル	空户地段	· スラショウ マラ	意都計	of the same and the same				1	清	更 新	虎	後提	国部完全	部所	工具						%	紫蝉	部	查案	
	畫原	E.	The Britishmother a		9	委員	勤總部	會討	保持	隊是			公園	訂畫	0	<u>د</u>	色竹	建度	-				1 1	计行	爱	0	大會	整建	提示主	向体室	0					共設	理	計畫	意小	
-	- 3 - 1	,			提大會	案小组委員意見,	参考専	建議提大會討論。	元 文	存在组			庭安	安	*	並言	十步	所捉撒	-				3	医产	E		論。	再絡	圖屋	忠兵司						施用	並言	通	見組	
-		飳			-			-	;	71K =	-	 	善見る	<u>I</u>		マノ	月見	同	-					月月	文化	艾		~ <u>*</u>		-	7				- ,	/11	Į	暖		+
***************************************	同編				如附从	之方	聯	維	市	土地	維						c	專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ン 社	100 年	佐 我學 交 為養 吉 果	Ł	再整合興建。	厅 [针件	丙素通過(tx India						4	案解	員	-
*	號 5.				件三)	案通:	刻總	赛	七者	如	原	States of the same	,	!				小組					Ì	これ	交角	f	合典	大宴!	'	通月過	K							理。	會	The same way to be seen that
AND IN COMPANY	o				Y	c	部調	使	可	徴收	畫	de constantingendo e o com	á	I	THE R. L.			審	Alle september over the september over				- - 1	一百百八日	战材上,	重	建化	矣!	' ' ہ	過一詳知	N N								決	
Open to the second second						○詳.	整後	开。	1 暫	前為	0	The state of the s	3	长				查意	Carried Control of Control				4	中身	巨手	E 3		新诗	•	如抗	厅是								議	44-4 p

節選表

4.	3.	
梁江兒妹	部憲兵司令	
一、陳情位置: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5卷65	一、陳情位置: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一一地號等土地(民族東路17號)。 地號等土地(民族東路17號)。 地號等土地(民族東路17號)。 上開土地本部設有窓兵司令部,擠任中樞安全,職司國家與軍事安全社會安定之資。 一、陳情位置: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五八地號內。 地號內。 地號內。 地號內。 地號內 為出醫兵隊,任中樞安全、台北衛戍及北區憲兵隊,任中樞安全、台北衛戍及北區憲兵隊,任中樞安全、台北衛戍及北區海岸時間,	7.86.23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7.86.23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25.23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25.23台北市政府於66年徵收其中用地約二甲餘,並將所於66年徵收其中用地約二甲餘,並將用巨額與建「水肥投入站」,惟因稅期不當,從未使用,十餘年任其荒規劃不當,從未使用,十餘年任其荒規劃不當,從未使用,十餘年任其荒規劃不當,從未使用,十餘年任其荒規劃不當,從未使用,十餘年任其荒規劃不當,從未使用,十餘年任其荒規劃不當,從未使用,十餘年任其荒規劃不當,從未使用,十餘年任其荒地,以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撤銷公園用地與建	二、同建一。高麗公園學更為機	
同編號 1. 。	一、 提完公實存在 東結示兵計則 東結亦至 東 大整園際在 會性亦 大會再範論 意 一、 大會 中 所 不 一、 大會 一 一、 大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編號 1.。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一、(→依憲兵司令部	
	三 79-1867 逾 79-1818	

对

8.	7.	6.	5.	
黄	林	先梁黄蔡	歐 陳林	
文	進	生建曾文	國玉金	
甫		等文子垛	類成波	
1、陳情位置:中山區長安段肆小段三〇三	用地,掠奪居民權益,有失公允。 一陳情位置: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三九三一陳情位置: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三九三一陳 一	為美化台北市及改善居住品質。二陳情理由:「陳情位置:	地下化之新生地,予以規劃較為適宜。實際,宜將本地段預定之綠地併入鐵路鐵路地下化後,原有之土地規劃已不符二陳情理由:三弄三十巷廿二號。	解決原住者及無自用住宅之居住問題。二陳情理由:號(15號公園內)。
一、待鐵路地下化工	地為住宅區。	低矮房屋全部拆除 ,委由民間或政府 ,委由民間或政府 是國部份土地關建 公園。	住戶。 雄將部份土地變更 並將部份土地變更	宅。 樓以上純住國宅,一樓為停車
同編號 1. o	同 編 就 1. 。	同編 號 1.	同 編 就 1.	
同編號1.。	同 編 號 1.	同 編 號 1.	同 編 就 1. 。	
	79-0620	79-804 79-805 79-806	79-0776 79-0857	79-0775

14

-\$

10.	a. u v		9.		
聯 動 總 部		有限公司	倉儲 股份 運		
一、一三地號(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1號)。 「陳情位置:中山區瑞安段」小段一四五 院台級內二四〇五號令徵收獲得。 院台級內二四〇五號令徵收獲得。 院台級內二四〇五號令徵收獲得。 「來營區土地係民國四十四年四月率行政 院的銀)。	3.減少地主負擔。	圆設施已眾多,不須再增設公園用地2.如堅持須劉設公共設施,則該地區公伙法無據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以法無據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二陳情理由:	地號(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南路一段9卷一一)陳情位置:中山區懷生段一小段八六五	拾公地而取私地,實令人不解。地亦可規劃為停車場用地。而今,寧可平面空間以為停車場用地。而今,寧可興鐵路地下化工程完竣後,將產生更多	高架橋下、建國南北高架橋下),且後本土地周圍已有許多公共停車場(新生二陳情理由:二陳情理由:
地為機關用地。	3.公共設施面積縮	2.由公園用地改為 改為建築用地。 心為建築用地。		•	土地上劃設停車二請於國有財產局需求訂定計畫。
同 編 就 1.	-	同 編 號 1. 。			
同 編 犹 1.		同 編 就 1.			
79-0517	, <u>, , , , , , , , , , , , , , , , , , </u>		79-065	1	79-064

Ť

12.	And the state of t	11.	ang ka n ang kamatan kanadan akad
鄭 黃 文 歴新		三軍大學	
四地號。	一、八二十一二、八二二十三、八二二十二、八二二十二、八二二十二、八二四十二、八二十十二、八二十十二、八二四十二、八二十十二、八二十十二、八二十十二、八二十十二、八二十十三、八二十二、八二十二	、七七二—一、八一六—一、八一七——————————————————————————————————	推行。
地。	国構築為宜。 沿現有国牆·外	更為學校用地。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同 編 號 1.	討方 小, 論案 , 所	學處意多	
同 編 就 1. 。	60 風樂 電大學 電大學 選達 一個 10 公 一個 10 公 10 公	園用地及其 243	
二 - 79-1278 逾 期		79-1854	

Ö

₫

項

報 告 事

項

案

名

: 寬 修 計 訂 濱 江 街 汽 車 修 頀 專 用 晶 Z 細主 部要 計

畫

案

內

有

묆

濱

江

街

八

O

巷

十二公

尺

0

鲞 道 路 不 列 入 重 劃 範 圍 案 報 請 公 鑒

說 明 :

本 案 係 由 市 府 以 80. 11. 5. 府 工 都 字 第 八 0 0 七 九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六九 濱 **=**0 江 街 七 號 汽 公 車 告 修 頀 發 布 專 實 用 施 區 之 , 細主 案 內 部要 規 計 定 畫 計 前 畫 經 地 市 區 府 以 78,78. 應 11.11.七 以 全 17.10. 區 府 參 工 ---加 重 字 劃 第 方 式 二七 七一

體 開 發 0

= 土 地 重 劃 單 位 經 作 重 劃 可 行 性 分 析 9 由 於 重 劃 負 攟 超 過 百 分 之 四 + 五 法

負 擔 比 率 將 使 全 區 重' 劃 無 法 實 施 0 嗣 經 市 府 有 關 單 位 會 勘 研 商 並 向 市 長

I 業 區 , 重 劃 範 圍 0 由 市 府 另 案 開 闢 O

艏

報

,

奉

裁

示

:

_

澬

江

街

八

0

巷

計

畫

道

路

不

列

入

濱

江

街

汽

車

修

頀

專

用

定

整

四 濱 江 街 汽 車 修 護 專 用 區 之 重 劃 節 闐 9 俟 大 會 研 審 後 ,

市

府

另

案

辦

理

修

正

爲

Æ, 謹 報 請 公 鐅 0

由

本

府

地

政

單

位

劃

定

_

以

符

實

際

٥

決 議 洽 悉 備 查 0 另 紫 辦 埋 修 Œ 都 市 計 畫 為 _ 由 कं 府 地 政 單 位 劃 定

О

叁、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 名 : 爲 配 合 開 發 台 北 新 文 化 中 Ù 擬 變 更 基 隆 泂 士 林 段 新 生 地 北 側 附 近 地 區

都市計畫案。

說明:

本 案 係 市 府 以 80. 9. 5. 府 工 都 字 第 八 0 0 六 五 號 函 送 到 會 9 並 自 80.

9.

7.起公展卅天。

本 地 日 區 計 後 整 鐦 畫 體 渡 區 平 位 重 新 原 處 評 開 本 估 發 市 之 規 向 劃 先 北 爲 機 發 展 , 台 Z 本 重 北 市 新 議 要 文 會 瓓 14 第 節 9 中 五 未 心 屆 來 <u>___</u> 第 期 八 發 能 欬 展 定 結 深 期 具 合 購 大 潛 會 物 力 建 • , 休 議 將 別 成 , 爲 應 • 文 將 誘 化 本 導

三 經 土 地 文 齊 資 化 部 刻 源 • 及 服 正 務 穳 地 等 區 極 優 功 奬 越 能 勵 之 爲 民 區 間 開 位 體 之 頀 條 件 大 大 型 型 , 購 開 建 簽 築 物 成 中 9 國 故 心 内 市 7 首 府 而 巫 擬 本 大 利 市 型 用 尚 購 無 本 物 結 地 區 中 台 購 iù 優 渥 物 0 之 本 計 公 休 有 閒 畫

 \equiv

大

功

能

,

提

高

市

民

休

閒

生

活

品

質

o

將 爲 市 府 樍 極 推 動 六 年 國 建 計 盏 中 之 重 要 計 畫 Z مـــــ

0

四 計 道 畫 路 內 系 容 統 係 大 將 幅 百 修 齡 正 路 , 以 至 東 於 部 百 分 船 規 路 劃 以 爲 西 公 部 園 分 3 原 商 防 業 洪 찁 調 及 節 文 池 教 用 設 地 施 建 用 議 地 變 更 , 爲 並 將 公

車調度站及瀝青拌合場用地。

五,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計 收 到 公 民 或 圍 體 陳 情 意 見 Z

件

決 議 本 紫 保 留 , 俟 市 議 曾 公 聽 曾 狮 埋 定 竣 , 廣 徴 各 界 意 見 後 , 再 提 曾 討 綸

討論事項二

案

名 : 修 訂 民 生 東 路 • 敦 15 路 • 縱 貫 鐵 路 • 復 興 路 • 南 京 東 路 • 松 江 路 長 春

路

建 10 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overline{}$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o

說明:

本 案 係 市 府 以 80. 9. 26. 府 I ___ 字 第 八 0 0 六 九 四 九 六 號 函 送 到 會 ٠, 並 自 80. 10.

1起公展卅天。

本 計 畫 區 面 積 ____ ----九 • = 九 公 頃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情 有 第 ----種 商 業 晶 及 第 ___

種 住 宅 鰛 • 預 計 容 納 人 口 六 五 * 九 四 人 ٥

B

三 經 綜 合 檢 討 結 果 凝 修 訂 計 畫 七 處 ; 另 公 開 徴 求 意 見 期 間 ,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計 有 五 件 , 經 初 步 研 析 9 擬 採 納 ____ 件

四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計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Z 件 0

決議:

本 寮 公 開 徵 求 意 見 綜 埋 表 編 婋 3. 7 國 瑞 陳 情 邮 分 , 請 規 劃 單 位 現 場 勘 查

枡

析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修 訂 計 畫 学 分 編 號 7. 暫 予 保 留 , 於 下 次 曾 議 再 討 論 決 定

討論事項五

案 名 : 研 提 依 內 政 部 都 委 會 審 決 本 市 私 立 學 校 通 盤 檢 討 案 中 有 H 位 於 保 頀 區 農

業 區 之 各 級 私 立 學 校 擬 變 更 爲 私 立 學 校 用 地 或 文 教 區 Z 案 0

說明:

本 案 係 市 府 以 80. 12 19. (80) 府 工 都 字 第 八 0 0 九 九 八 號 函 送 到 會

變 更 台 北 市 私 立 各 級 學 校 用 地 通 盤 檢 討 案 ___ 前 於 本 會 **78**. 10. 16. 第 375 欬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時 , 對 位 於 保 護 區 及 農 業 园 者 , 曾 增 訂 共 同 處 理 原 則 •

決 議

> (-)標 則 維 明 學 持 原 校 用 有 現 地 牽 況 之 涉 使 保 用 護 不 圃 予 者 標 9 因 明 不 9 符 另 合 由 台 保 北 護 區 市 第 土 地 次 使 通 用 盤 分 晶 檢 管 討 時 制 併 規 案 則 考 9

學 校 用 地 涉 及 農 業 氤 者 9 因 不 符 合 المساء 1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則 9 暫 維

量

有

現

Ż

使

用

Ŷ

不

予

標

明

0

案 保 標 示 護 經 持 區 市 原 Z 私 府 立 各 依 0 級 况 前 0 私 述 學 立 處 學 理 校 用 校 原 地 則 9 其 辦 L 有 適 H H 合 後 繼 規 9 定 續 經 儘 設 Ň 校 政 逑 H 者 部 予 都 9 請 通 委 盤 台 會 北 審 檢 討 市 决 政 . 9 俾 府 ---利 依 位 私 照 於 立 都 農

學

校

發

市

計

畫

業

區

•

展

及

管

理

뗃 計 依 本 校 畫 Ħ 用 前 提 審 地 項 案 議 決 9 審 Z 將 議 擬 影 識 9 變 2 o 市 更 私 府 計 校 鑑 畫 Z 於 範 正 該 圍 常 等 發 9 私 展 立 並 麥 興 4 照 實 校 內 理 3 深 政 9 部 經 4 都 研 期 委 究 創 擬 會 校 審 仍 9 決 依 如 内 前 不 容 經 予 考 辦 劃 量 理 設 變 爲 公 更 展 私 都 及 立

市

提

學

依 工 務 枸 説 明 9 私 à 惇 敍 高 I # 私 Ñ. 毅 傳 學 院 * 私 立 泰 北 中 學 8 私 立 華 闽

Z 其 益 餘 擬 賹 變 時 更 為 提 更 文 煮 敎 1 保 計 ****** 通 盤 檢 村 育 . Green

過

9

循

程

序

報

內

政

邮

核

定

o

品

省

分

9

應

再

洲

埋

4

刷

展

覧

VL

維

私

有

£

地

所

有

權

人

權

孌

校

等

四

校

擬

變

更

範

建

,

Ł

地

C

為

學

校

所

有

9

未

涉

他

人

槯

益

9

准

予

題

案

通

台 醸 傪 北上 决 क्त T 議 保 energ G 變 # 護 建 繼 變 6 情 更 形 4Ł क्त 9 A) 住 謹 祁 報 -क्त 調 計 Life. 脷 N. 1 護 * × 北 Bassa 僚 Ì 煮 黄 Ţ, Albunder Svoty 캢 1 大 明 次 8 委 內 Ā

明

説

~~~~ 本 況 台 入 淮 案 修 及 六 क 傺 困 次 訂 委 保 -市 難 變 府 頁 護 程 更 以人 度 曾 쓰 議 變 80 台 9 詳 更 審 北 12 予 26 議 為 ना 府 分 决 住 郁 I 析 E 議 市 計 都 9 歷 学 酌 畫 \_\_\_ 開 第 Ŧ 本 發 保 分 案 護 八 要 0 美頁 請 點 17:3 枡 計 0 規 1\_\_\_ 擬 畫 ル 劃 條 - Mariemannieri - Mariemannieri 具 單 文  $\cap$ خدیس خابس ویستجسیس 紊 通 體 位 解 針 盤 決 А 對 前 檢 方 各 經 討 號 案 開 提 函  $\bigcup$ 修 紫 送 發 本 JE. 曾 到 品 <u>ا</u> 條 不 説 會 80 文 同 明 ı 後 發 25 書 展 第 9 內

狀

再

提

曾

討

論

0

d

= 共 戏 獲 同 蓟 致 单 問 具 位 越 膛 癥 經 結 依 結 公 論 , 研 展 並 凝 條 重 修 文 修 浙 ιE 方 正 MIT 草 憦 向 , 紊 妥 "五 內 间 容 條 於 文 80 , 草 李 11 茶 酌 15 民 1题 集 意 提 反 萌 市 4 附 應 曾 相 , 分 14 单 析 議 位 \* 共 崩 衮

狡 Ì 摘 妥

商

,

,

\*

同

析

歱

深 大 自 隊 長 拼 重 步 宴 圖

\_

分

Ž

同

意

,

惟

\*

崩

堕

ك

,

多

超

過

應 月 VS 分 Ž Ξ 發 PIT 用 雅 人 建 \* 同 土 意 地 , 面 如 中 預 雖 萌 佔 政 少 竹 数 慢 先 但 辨 地 浬 主 亦 浆 應

故 妥 \_ 分 Ž \_\_ 同 意 也 月 困 難

٢

峦

集

建

楽

她

匝

不

爹

加

重

劃

,

14

不

貝

虢

公

共

設

施

•

但

其

亦

狽

失

T

芩

與

重 到 後 , 第 次 產 框 方金 将 瑁 值 税 Ž 淑 徵 嫒 待

三 建 譲 AIR क 計 番 不 类 观 定 重 到 鲍 国 , 曲 重 到 单 位

訓 譲 貝 有 文

亦

能

運

到

用

發

目

的

,

収

得

並

闸

牌

公

共

設

施

Ž

E

標

0

依

相

餚

法

4

砌

定

如

بالأد

\* 地 主 州 願 绥 意 E 貿 空 擔 她 重 可 劃 分 多 全 年 邮 來 公 共 直 設 施 級 交 , 住 反 ت (到 是 **PP** 政 的 府 税 赋 認 Ä 他 公 平 177 負 呖 ? 擔 多 現 J 在 空

池

妥

٣ 0 建 杂 地 匝 T 业 納 入 , 但 ٣ 廷 义 楽 不 地 公 平 的 地 , 我 Ì 不 179 可 的 能 公 平 同 原 意 則 , 何 結 在 果 ? 仍 不 能 脷

今 主 發 天 願 意 並 今 天 勇 不 為 擔 是 全 2 建 公 414 平 公 築 共 她 反 設 嵖 施 剔 倒 除 是 , 當 重 初 副 40 头 圍 整 膛 , 絣 公 共 级 • 該 取 施 得 就 公 少 共 到 設 設 施 • 祁 如 可 空 Œ 地

成

細

池

Ę , 前 政 是 府 將 應 原 樂 則 観 突 其 破 成 , 市 竹 才 能 依 法 13º 杀 挻 T

= 省 計 並 讴 曾 従 到 4 委 智 討 論 9 對 公 共 ēX. 施 • 負 細 循 40 計 比 例 畫 可 • 再 桝 番 埋 重 議 0 圖

柯 衹 是 採 行 安 土 秘 全 池 書 郷 殖 重 地 黨 並 主 滏 公 膻 平 斦 負 绞

方

式

,

係

保

谩

m

樊

史

為

住

毛

座

當

時

Ž

主

哭

有

神

更

뗒

,

貝

4 观 9 定 义 VL 茶 利 ٣ 如 廷 重 討 譲 論 劃 Z , 住 次 但 25 凶 9 空 况 遊 地 擔 南 公 单 4 位 兴 側 10 空 及 增 訤 地 加 重 施 地 到 貝 主 大 谑 姿 負 隊 9 檐 ID 曾 用 去 全 違 祇 公 也 是 可 平 曾 公 延 共 負 廷 伸 擔 議 富 設 原 剔 時 施 則 除 Ž , C 噯 ٧L 而 解 無 建 樂 决 法 稍 問 解 地 神

8

但

採

諹

查

結

未

空

池

地

主並

揩

分

Ž

百

同

惠

,

亦

不

可

行

謝

議

頁

削

旋

及

决

歱

观

住 25 \_\_ 空 地 地 主 百 分 Ż 百 同 意 負 檐 , 自 鈥 可 行 0

= 惟 分 祈 各 用 • 調 發 查 歱 • 情 柳 況 究 不 9 否 , 則 沂 ど人 龍 統 適 性 去 的 屡 况 次 定 用 無 曾 法 均 解 妥 求 決 問 應 個 嬔 別 進

行

較

深

入

Ž

潘議員維削:

後 個 可 人 能 同 意 月 助 柯 於 轶 \* 行 她 秘 書 唖 之 意 14 見 亲 , 卽 , 這 如 旋 te T 個 細 地 审 計 匝 應 畫 或 個 别 配 会 魇 重 浬 劃 9 Z 但 賞 原 則 施

觬 狡 咝 分 別 從 出 個 茶 , 丹 來 逐 茶 討 論 0

今

天

所

旋

六

個

原

則

是

否

可

行

9

尚

待

討

論

,

建

議

可

限

刔

萌

戏

劃

单

位

對

各

通

過

0

祭屍長定方:

六 對 未 個 來 原 作 則 通 莱 8 過 褈 後 技 , 衚 尚 層 須 涯 顶 行 問 (HE) 灰 AL. e p 成 計 工 **a** 作 凝 11 訂 與 組 , क 曾 地 同 重 庭 劃 , 埋 故 ٥ 原 則 凹

廷

蕺

至 於 公 共 設 施 依 原 則  $\mathcal{L}$ 也 應 考 量 郊 近 腁 發 匝 Ž 相 互 自己 合 便 用 及 她 形 因

京。

質議 貝馨 議:

對 如 此 重 大 亲 件 ٧L 贈 時 提 茶 旋 出 似 用 不 妥 , 建 譲 今 天 不 安 作 决 定 ,

萌

谷 \* 州 位 绥 女 舅 匜 多 現 位 場 於 坳 查, 易 明 山 爹 考 帝 相 • 130 未 法 采 4 州 後 今 , 簽 天 丹 如 不 何 討 解 論 妥 下 決 0

决 

=

4

人

亦

質

成

٧L

個

茶

卅

浬

P

更

绚

番

查

9

決

定

E

前 排 水 ¥ 問 旭 0

與 曾 人 貝發言 意 見詳 細 紀 沙火 , 供 下 次 智 議 討 論 参

方

論 送 爭 項 择 Ξ 幾 処 四 闸 因 發 時 匝 间 越 不 萌 数 谷 位 出 委 俟 貝 下 現 次 坳 曾 凼 祇 台 4 О

討

•

,

誡

9

|         | 群信成 土地主到城 | 李委员惠的十八本公司 新工成 多球委员姓治 不正成 不不 不 图 表 活 | 村村高强都市计量成为 | 在 对 不 对 不 单 应 列 | 主 席: 不成的数型<br>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簽到展<br>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簽到展 |
|---------|-----------|--------------------------------------|------------|-----------------|------------------------------------------------|
| 30 20 1 | 建         | 庭庭 新 等 那 美                           | 1          | 1 局局 四 列 扁      | 分<br>足<br>舜                                    |

1. 4